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恒鑌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
陳彩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韋達誠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周大滄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高速鐵路
蔡豐松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 高速鐵路(策劃及控制)
盧家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39/13-14 —— 2014 年 1 月 3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1045/13-14(01)——立法會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11月28日
與中西區區議會
議員舉行會議及
午餐聚會後就配
合西港島線通車
的公共交通服務
重組計劃作出轉
介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129/13-14(01)——范國威議員就廣
號及 CB(1)1281/13-14(01)號 深港高速鐵路香
文件 港段高鐵列車安
全事宜發出的函
件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
- 立法會 CB(1)1130/13-14(01)——陳家洛議員及郭
號及 CB(1)1245/13-14(01)號 家麒議員就中國
文件 內地生產的港鐵
列車安全事宜發
出的函件及政府
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221/13-14(01)——政府當局對一份
號文件 有關輕鐵服務的
意見書所作的
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I 2014年7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 (立法會 CB(1)1328/13-14(03)——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28/13-14(04)——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14年5月及6月的特別會議

3. 委員同意，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於5月／6月加開會議，繼續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的最新狀況。委員察悉，20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的會議時段已預留作上述用途。

4. 經主席建議，委員同意在2014年6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項目——

(a) 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就高鐵香港段的商業收益作出的財務安排(特別是位於西九龍總站的商業單位的相關收益)；及

(b) 近期涉及港鐵訊號系統和後備數據系統的鐵路事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4年6月的特別會議定於2014年6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經政府當局與主席討論後，上文第(a)項由"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取代，第(b)項則會押後至2014年7月的例會上討論，而討論範圍亦已調整，改為集中討論"2014年4月27日涉及港鐵列車服務數據傳送網絡的鐵路事故及跟進行動"。)

2014年7月的例會

5. 委員同意在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鐵路發展"的項目。

(會後補註：經主席與政府當局討論後，有關"鐵路發展"的議項由"沙田至中環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取代，而2014年7月4日例會的議程則加入上文第4段所載有關"2014年4月27日涉及港鐵列車服務數據傳送網絡的鐵路事故及跟進行動"的項目。)

IV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的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1328/13-14(03)——政府當局就廣
號文件 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工程的
最新狀況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54/13-14(01)——香港鐵路有限
號文件 公司就廣深港
高速鐵路香港
段建造工程和
啟用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328/13-14(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廣深
港高速鐵路香
港段工程最新
狀況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1)1194/13-14(01)——一名市民就廣
號文件 深港高速鐵路
香港段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88/13-14(01)——王國興議員與
及(02)號文件 鄧家彪議員及
涂謹申議員與
胡志偉議員分
別就廣深港高
速鐵路香港段
建造工程發出
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1)1328/13-14(05)——田北辰議員就
及(06)號文件 廣深港高速鐵
路香港段建造
工程發出的兩
封函件)

披露

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發言前應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7. 副主席表示，他是港鐵公司一名小股東。

討論

8.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分別簡介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的情況，以及推展該工程的方法。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進一步簡介高鐵工程延誤成因、所推行的追回工程進度措施、經修訂的項目完工日期，以及經修訂工程預算費。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379/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5月7日經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送交委員。)

9.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委員就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成因及有關各方需承擔的責任，提出意見及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採取的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1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提供以下文件／資料——

(a)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因應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於2013年11月21日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不同意向小組委員會報告高鐵香港段工程可能無法達到在2015年完工的目標後，在當日傍晚舉行的緊急會議的紀要；及

(b) 關於港鐵公司為確保高鐵香港段可達到於2015年完工的目標，而在不同時

間承諾採取追回進度的措施(下稱"擬議措施")，簡略報告路政署及／或路政署聘請的外界顧問(即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曾否進行任何獨立評估，以評定在不同階段採取的擬議措施在追回工程滯後上是否可行及具備成效；以及曾否向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分別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5月15及16日隨立法會CB(1)1422/13-14(01)和(04)號及CB(1)1438/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議案

11. 按照主席的指示，分別由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385/13-14(01)及(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該兩名議員就議項動議的議案措辭載於上述函件。由於時間所限，在會議上有關議案未獲處理。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14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1)1385/13-14(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12. 委員商定，在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再次舉行會議，繼續討論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狀況。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6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55 – 000143	主席	通過2014年1月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339/13-14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144 – 000221	主席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第III項 —— 2014年7月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i>			
000222 – 0007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委員同意在2014年7月4日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有關"鐵路發展"的項目。 討論2014年5月及6月的特別會議安排。	
<i>議程第IV項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的最新狀況</i>			
000711 – 001451	主席 葛珮帆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卓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鑑林議員 葉國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討論下述會議安排：委員和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的發言時間；以及處理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議案。 委員同意把會議結束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長15分鐘，以便有充足時間處理擬議議案。	
001452 – 002235	政府當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交代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最新狀況[立法會CB(1)1328/13-14(03)號文件]，並重點提述下列事件及意見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大型土木工程合約因工地複雜情況、天氣狀況和各項工程問題等而導致工程延誤並不罕見，採取適當措施或可彌補或追回進度； (b) 路政署察悉，高鐵項目曾在不同時間遇到種種問題，導致工程延誤，港鐵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減輕延誤； (c) 雖然在2013年高鐵項目的整體進度落後，但港鐵公司仍然維持高鐵可於2015年內完成及啟用的目標。鑒於港鐵公司對工程可按照目標完成表示有決心，加上他們積極與承建商擬定緩解措施以追回進度，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排除港鐵公司有可能達到目標； (d) 政府當局曾打算在2013年11月22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公布高鐵可能在2015年後才可投入服務。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在11月21日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不同意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上述事宜，並強調高鐵仍可在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 (e)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隨即在2013年11月21日傍晚舉行緊急會議。運輸及房屋局在會議上質疑，既然高鐵項目須待2015年10月才可展開測試，為何港鐵公司仍認為高鐵項目可在2015年完工並啟用。與會者經廣泛討論後同意，儘管應在現階段維持2015年完工的目標，但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不應在2013年11月22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隱瞞高鐵香港段項目面對的難題； (f) 在2013年11月22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港鐵公司的最新評估，高鐵項目的主要工程可在2015年內完成，然後進行測試和試行運作，需時6至9個月； (g) 在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項目統籌會議上(即路政署與港鐵公司為討論涉及按預算如期完成高鐵項目的事宜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定期定期舉行的會議)，港鐵公司指出，雖然工程持續滯後，但高鐵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仍是2015年； (h) 2014年4月12及13日(周末)，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和主席分別急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香港段項目未能在2015年完工。鑒於港鐵公司曾屢次向運輸及房屋局和路政署不同層面保證，縱然進度落後，仍可透過採取緩減影響措施及追回進度的措施以達至2015年完工的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自然對上述消息感到驚訝，並隨即着令港鐵公司提交全面評估報告，闡述高鐵工程進度和出現重大延誤的原因，同時責成路政署署長就此事提交獨立檢討報告；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認同，事後回看，政府當局不應過份相信港鐵公司能追回落後的工程進度。他就判斷失誤向公眾及立法會道歉； (j) 政府已決定成立一個獨立專家小組，全面檢視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開支監控方面的現行制度和做法，以及港鐵公司和路政署／運輸及房屋局現時採用的項目監察機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一俟相關報告備妥後，政府將公開報告內容；及 (k) 至於根據高鐵項目的建造、測試及試運行的委託協議(下稱"委託協議")，港鐵公司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方面的責任，運輸及房屋局會就此諮詢律政司。	
002236 – 002632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主席發表聲明，重點如下—— (a) 對於港鐵公司未能適時讓公眾知悉工程項目所面對的挑戰，以及該等挑戰對項目完工日期造成的影響，他代表港鐵公司致歉； (b) 港鐵公司董事局認真看待高鐵項目工程延誤一事，並已落實多項措施解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決問題，包括成立由港鐵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檢討高鐵項目的管理；及 (c) 港鐵公司會成立資料室，專供立法會議員查閱與高鐵項目相關的港鐵內部和對外文件。	
002633 – 003101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發表聲明，重點如下 —— (a) 他就港鐵公司未能妥善向公眾交代高鐵項目的情況致歉； (b) 至於港鐵公司為何沒有及早在不同階段讓公眾知悉高鐵工程延誤的影響，他認為在承認工程會延誤前，應先盡全力處理工程項目的問題。港鐵公司在探討所有可行辦法及替代方案後，才於2014年4月確定高鐵工程無法達到原訂在2015年完工的目標；及 (c) 港鐵公司已提出明確而切實可行的計劃，推展高鐵項目，令高鐵可在2017年通車(即修訂目標)。	
003102 – 003331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發表聲明，重點如下 —— (a) 雖然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他有機會就高鐵工程完工時間可能延誤一事及早與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局、立法會或政府溝通，但他沒有這樣做，因為他深信港鐵公司的工程團隊及項目承建商能夠追回已延誤的工程，並維持2015年完工的目標；及 (b) 他就判斷失誤、遲遲未有交代高鐵項目延誤一事而導致港鐵公司公信力受損致歉。	
003332 – 004102	港鐵公司主席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1379/13-14(01)號文件]，向委員簡介高鐵項目出現延誤的原因、已落實的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追回工程進度措施、經修訂的項目完工日期及經修訂的工程預算費。港鐵公司表示，根據高鐵在2017年年底通車的修訂日期，預計最終費用與傳媒報導的684億元相若。	
004103 – 004506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國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高鐵項目出現嚴重延誤，以及港鐵公司遲遲未向公眾交代有關事宜，反映港鐵公司的管理及誠信有問題； (b)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應就高鐵嚴重延誤、延遲公布有關消息，以及較早前似乎游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要匯報高鐵延誤等事宜承擔責任及辭職； (c) 政府當局應重組港鐵公司董事局，以加強該公司管理；及 (d)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為延遲公布高鐵項目延誤消息一事負上責任。 政府當局回應范議員的提問時澄清 —— (a)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於2014年4月12日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告知局長高鐵項目無法達到在2015年通車的目標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在4月1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下稱"行政長官")匯報高鐵工程滯後一事；及 (b) 香港大學李焯芬教授是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邀請，擔任獨立專家小組主席，但李教授在獲正式委任前已提出請辭。	
004507 – 004957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葛珮帆議員對高鐵項目出現嚴重延誤表示失望及憤怒，並提出以下問題 —— (a) 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2013年11月公布高鐵工程延誤一事或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此事，以及政府當時基於甚麼理據，認為港鐵公司可達到2015年完工的目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鑒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港鐵公司主席認為該公司行政總裁是否適宜繼續留任，管理港鐵公司；及 (c) 政府當局除了成立獨立專家小組，檢視港鐵公司的現有制度和做法外，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法改善港鐵公司的管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會肩負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責任，加強對該公司的管治。獨立專家小組將全面檢討與推展高鐵項目有關的所有制度、流程、做法及其他運作模式；及 (b) 在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舉行的緊急會議上，政府當局考慮到高鐵工程的進度，多次質疑港鐵公司為何仍認為高鐵項目可在2015年通車。即便如此，港鐵公司仍認為可達到在2015年完工的目標。	
004958 – 00544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副主席披露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 副主席認為，建造工程出現延誤不足為奇，但假如港鐵公司試圖隱瞞高鐵項目延誤一事，事態便嚴重得多。他提出以下問題 —— (a) 鑒於高鐵項目出現延誤，當局會否扣減根據委託協議而須支付給港鐵公司的45億9,000萬元項目管理費； (b) 港鐵公司如何就項目延誤及超支負責；及 (c)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會否辭職以承擔責任。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 (a) 高鐵項目自展開以來，遇到種種無法預知的困難(例如工地情況及工程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問題)，港鐵公司已盡力克服各種挑戰； (b) 港鐵公司致力確保能審慎運用公帑(包括高鐵項目的撥款)且發揮成本效益，並會根據委託協議承擔責任；及 (c)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就未能向公眾妥善交代工程所遇到的困難致歉，但不認為自己誠信有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先參考港鐵公司的評估報告及律政司的意見，再研究港鐵公司有否違反委託協議所訂的責任。	
005446 – 00585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郭家麒議員質疑港鐵公司管理層的誠信，以及高鐵項目能否按照修訂時間表完工。他提出以下問題—— (a) 政府在2009年委託港鐵公司建造高鐵項目時，有否向港鐵公司主席施加過大壓力； (b) 港鐵公司主席是否知悉，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曾在2013年11月21日就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一事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c) 政府當局會否迅速採取行動，重組港鐵公司董事局並取代現有成員，藉此挽回公眾對港鐵公司及該公司管理現有鐵路項目的信心；及 (d) 政府可否就高鐵項目延誤造成超支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港鐵公司主席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政府沒有就委託港鐵公司建造高鐵項目一事向他施加壓力；及 (b) 港鐵公司主席並不知悉，該公司行政總裁在2013年11月21日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澄清 —— (a) 當局主要按照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在2013年11月21日的會議詳細討論的結果，在2013年11月22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狀況；及 (b) 雖然獨立專家小組會集中研究涉及高鐵的事宜，但作為港鐵公司大股東的政府當局亦會另行採取措施，改善港鐵公司的管治。	
005853 – 01031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把高鐵項目出現延誤輕易歸咎於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問題，從而推卸責任。她提出以下問題 —— (a) 鑒於是次醜聞已削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公信力，他會否因此辭職；及 (b)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是否認為，他是這宗醜聞的犧牲者，成為了政治代罪羔羊；對於所犯下的錯失，當中包括他在2013年11月21日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阻止局長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項目無法達到在2015年通車的目標，他會否考慮引咎辭職。 就事件似乎給人的印象是政府與港鐵公司合謀掩飾高鐵項目延誤一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遺憾。一如過往在其政治生涯中面對其他挑戰及關鍵時刻的處理方法，他會深切反省有關問題。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他在2013年11月根據當時所得的資料，評估高鐵可在2015年通車。他強調須為港鐵公司負責，並會為該公司未能公開、坦誠及有效地與政府和立法會溝通承擔責任。他認為，眼前的主要問題是如何按修訂時間表推展高鐵項目。	
010319 – 010727	主席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時確認，在2013年11月21日舉行的緊急會議上，政府當局並不接受港鐵公司擬採用單軌雙向行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方案，以達到在2015年完工的目標。 港鐵公司回答主席時確認 —— (a) 政府和港鐵公司在2013年11月21日的緊急會議上取得的共識，仍然是採用雙隧道方案。單隧道方案是港鐵公司建議的應變方案；及 (b) 由於西九龍總站地盤的地質條件不利，加上需要達到高鐵在2015年通車的目標，港鐵公司當時預計混凝土澆灌量應增加一倍，方可追回落後進度。 主席基於以下各項，質疑港鐵公司以何依據提出單隧道替代方案，令高鐵可在2015年通車 —— (a) 考慮到對內地高鐵服務造成的影響，內地當局會否同意採用這個方案，並不在港鐵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及 (b) 根據港鐵公司的文件[立法會CB(1)1354/13-14(01)號文件]，合約編號810A只有部分工地以由下而上的建造方法挖掘至B4樓層，而西九龍總站所有主要結構工程在2016年12月才會完工。	
010728 – 01115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認為 —— (a) 早於港鐵公司在2013年研究及提出局部開通的方案時，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其實亦已知悉高鐵或無法在2015年全面通車。因此，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在2013年11月21日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不同意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無法達到在2015年通車的目標，做法等同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合謀欺騙小組委員會。由於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未能全面交代事件始末，港鐵公司主席應考慮終止其職務；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知悉高鐵或無法全面通車，但他最終仍決定不向小組委員會交代高鐵可能在2015年後才可通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似乎判斷錯誤。 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反對採用單軌雙向行車方案(即放寬的局部開通概念，由原本的局部開通模式加上於跨境段使用一條行車隧道雙向行車)，但政府未曾交代對局部開通模式的建議所持的立場。 政府當局確認主席的理解正確，並向委員解釋局部開通及放寬的局部開通兩種概念的不同之處。	
011200 – 0116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理應在2013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告知小組委員會港鐵公司與政府當局出現意見分歧，或對港鐵公司認為高鐵可在2015年通車一事表示有所保留。 政府當局承認，事後看來，涂議員建議的處理方法或可減少誤會和避免是次醜聞發生。然而，政府當局當時告知小組委員會高鐵的主要工程可在2015年內完工，基本上是相關各方考慮到跨境段隧道工程的影響評估後的討論結果及專業判斷而作出的決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均以真誠態度行事。 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同意提供2013年11月21日舉行的緊急會議的紀要副本。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10(a)段)
011633 – 01203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察覺到，儘管港鐵公司已在過去數年採取緩解影響措施，但整體實際已完成的進度與高鐵的原定總綱計劃的差距正在擴大。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評核及跟進港鐵公司提出／落實的追回進度措施。展望將來，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就西九龍總站建造工程所採取的追回進度措施及隧道工程的隧道鑽挖機維修工作，均能有效達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017年通車的修訂目標。 政府當局解釋 —— (a) 政府根據不同指標，評核工程進度及完工目標是否可行。除了高鐵的原定總綱計劃外，政府當局亦參考其他指標，例如累計開支與整體項目成本及應急費用的比較，以及就已過去的工程而言整體合約狀況為何；及 (b) 以往曾有大型土木工程合約(例如深圳灣公路大橋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建造工程)出現嚴重延誤，隨後透過採取各種措施追回進度而最終如期完成項目的先例。	
012038 – 01245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港鐵公司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港鐵公司曾否及如何向承建商施壓，要求他們為項目趕工。他質疑港鐵公司為何在短短一個月內就高鐵可通車的日期作出不同的評估，畢竟港鐵公司在2014年3月時仍然認為項目可於2015年完工。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港鐵公司與承建商緊密合作，制訂緩減影響措施及追回落後進度措施，以追上進度。舉例而言，進駐工地的時間延誤及地質條件不利等問題導致合約810A進度落後，港鐵公司為了追回進度，已制定方案修訂施工次序，優先展開在建造工程的關鍵地方的工序，令機電工程承建商可以分階段提早進場。	
012451 – 01301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為了"保護"港鐵公司而隱瞞高鐵項目延誤一事。她認為，既然港鐵公司曾在不同時間提出建議，放棄在2015年全面通車的原定計劃(即在2013年6月提出局部開通模式，以及在2013年11月提出"放寬"局部開通模式)，在2013年時政府當局理應已十分清楚，高鐵無法達到在2015年年底投入服務的目標的機會愈來愈大。 港鐵公司澄清，港鐵公司與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21日緊急會議上討論放寬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部開通模式時，仍然以2015年通車為目標。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並無密謀向公眾隱瞞事實，並指出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2013年11月21日的緊急會議上，就高鐵能否趕及在2015年內通車持不同意見，主要是因為雙方對內地段的跨境段隧道工程將於何時竣工並開始於香港境內進行這個關鍵問題，有不同的評估結果。	
013017 – 01342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認為，是次醜聞嚴重影響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之間的信任及合作。他提出以下問題—— (a) 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港鐵公司會履行承諾，按照修訂時間表完成高鐵工程項目，尤其是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已提出辭職通知；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扣減付予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費；及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從港鐵公司完全接管高鐵項目的管理工作。 政府當局重申—— (a) 現時討論扣減項目管理費屬言之尚早，當局會先參考港鐵公司的評估報告及徵詢律政司建議，再研究港鐵公司是否可能違反委託協議所訂的義務；及 (b) 在推行項目方面，即將成立的獨立專家小組會檢討高鐵項目監察機制的制度及做法，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項目。	
013423 – 01390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及時向小組委員會及公眾匯報項目延誤一事，而港鐵公司更分別在2013年8月20日及2013年11月21日，提出局部開通模式及放寬局部開通模式。他提出以下問題—— (a) 由於政府當局並不同意使用放寬局部開通模式，當局曾否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確保港鐵公司按照原定計劃施工，而所採取的又是哪些跟進行動； (b) 港鐵公司在2013年8月20日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簡報局部開通方案前，路政署署長是否察悉或知悉此方案；以及路政署署長有否及何時曾向運輸及房屋局匯報此事；及 (c) 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G，在2013年1月25日舉行的第31次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上，路政署署長詢問港鐵公司何時可交代整體項目的主要計劃，以及西九龍總站方面的追回進度措施，但及至<u>2013年8月5日</u>港鐵公司才提交簡介資料。鑒於港鐵公司遲遲未有回覆，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在2013年8月前跟進及如何跟進港鐵公司提交報告一事，而當局又有否同時要求外界顧問提供意見／報告。 政府當局表示 —— (a) 政府當局對港鐵公司在2013年11月再次保證可達到2015年完工的目標有所保留，因為當局與港鐵公司評估跨境段隧道的工程進展各有不同。即便如此，假如上述隧道工程可於2015年內提早完成，政府當局不排除高鐵項目亦有可能在2015年內完成測試和試運行，並於同年啟用； (b) 事後看來，政府當局應要求港鐵公司及時作出判斷，以確定可否達到2015年通車的目標； (c) 港鐵公司約在2013年8月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簡報局部開通方案前，政府當局並不知悉有關方案；及 (d) 該附件G的中文本出現排印上的錯誤，即港鐵公司是在<u>2013年5月8日</u>（而非2013年8月5日）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作出簡報。在上述簡報會前，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進行實地視察及舉行會議等工作，與港鐵公司及外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顧問跟進高鐵工程的進度。	
013904 – 01455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鄧家彪議員提及港鐵公司在利潤豐厚和鐵路事故頻生的情況下仍加價，並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有效地監管港鐵公司的營運，特別是因為在2013年5月時高鐵工程或會延誤已有跡可尋，但港鐵公司在一年後(即2014年4月)才通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無法達到2015年通車的目標。鄧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a) 如何支付高鐵項目的超支費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根據委託協議所賦予的權力，用盡所有方法(包括法律途徑)就項目延誤及財政損失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當中包括工程延誤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b) 政府會否照樣委託港鐵公司進行日後的鐵路項目；及 (c)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的聘用合約到期日及離職通知期為何；以及港鐵公司董事局會否考慮對行政總裁採取紀律行動。 政府當局再向委員保證，如港鐵公司未有履行責任，當局會行使委託協議及合同法所賦予的所有權利。 港鐵公司表示—— (a)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的現有合約將於2015年屆滿。在過去兩年半內，行政總裁領導具有良好往績的港鐵公司努力克服鐵路項目的各種挑戰，並以真誠行事。港鐵公司會依循既定的內部機制，評核港鐵公司最高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港鐵公司行政總裁)的工作表現； (b) 港鐵公司就未能向公眾交代高鐵項目延誤一事致歉，並即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小組，檢討該公司的項目管理方針，特別是及時向港鐵公司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方面的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宜； (c) 立法會議員可前往港鐵公司專為議員而設的資料室，查閱有關高鐵項目的文件；及 (d) 港鐵公司必須集中運用人力及其他資源，妥善進行現有鐵路項目。	
014553 – 01521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提出以下事項 —— (a) 由於在2013年一整年內工程持續延誤(特別是跨境段隧道工程出現延誤)，雖則港鐵公司不斷保證可達到2015年通車的目標，政府當局也不應該相信有關說法； (b) 政府當局沒有及早在2013年匯報高鐵項目可能出現延誤，目的是"保護"可能已犯下某些過失的公職人員；及 (c) 即使政府當局已成立專責團隊，並動用大量資源監察高鐵項目，仍然未能有效監督港鐵公司，實在令人存疑。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鑒於先前通過高鐵項目撥款時曾引起爭議，她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項目出現延誤後，便應立即向高層匯報，並且更密切地監察項目進度，例如要求港鐵公司每星期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在2013年11月21日與港鐵公司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質疑港鐵公司為何仍認為高鐵可在2015年完工並啟用。鑒於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對跨境段的隧道工程持不同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認為應把"疑點利益"歸於港鐵公司，並給予足夠時間追回落後進度；及 (b) 事後看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認，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後與港鐵公司跟進高鐵項目延誤的方法，可能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改善空間。	
015217 – 015646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港鐵公司	鍾國斌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應準備根據委託協議，承擔高鐵項目的超支費用。他詢問，港鐵公司的資料室會否開放予市民使用，訪客又是否需要把資料保密。 港鐵公司表示 —— (a) 有關資料室旨在供立法會議員查閱高鐵項目的第一手資料，並不開放予市民使用。由於有關文件可能包含商業或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港鐵公司會要求立法會議員在查閱文件前，先簽署保密承諾書；及 (b) 港鐵公司在考慮所有已知情況及工作進度後，把高鐵通車目標修訂為2017年。修訂工程時間表沒有計及加快進度的部分可行措施，例如封閉一段連翔道進行全新連翔道地下通道的建造工程，並以鑽爆方式處理西九龍總站北面由上而下建造範圍的基石層。	
015647 – 02011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易志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由於港鐵公司曾在2013年8月聯絡政府當局，探討高鐵項目可否局部啟用，即當時已清楚顯示高鐵無法達到在2015年通車的目標。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在2013年11月21日致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時，政府當局不應相信港鐵公司再次保證可以達到2015年通車的目標的說法，更不應在2013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提出這個目標；及 (b) 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本應是獨立專家小組將會檢討的高鐵項目監察機制涉及的其中一方，因此獨立專家小組的成員應由行政長官而非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澄清 —— (a) 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22日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的高鐵時間表進度，並非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在11月21日通電話時議定的結果，而是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2013年11月21日的緊急會議上，經詳細及坦誠討論後所得出的結論；及 (b) 在2013年11月21日與港鐵公司舉行的會議上 —— (i) 港鐵公司表示，一俟內地段的跨境段隧道工程完工並開始於港方進行，便可評估有關工程的影響。港鐵公司預計再需時6個月進行上述評估；及 (ii) 考慮到港鐵公司在管理鐵路項目方面的經驗及該公司對高鐵項目的評估，政府當局不能排除港鐵公司有可能達到2015年通車的目標。	
020116 – 02052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為向公眾問責的公職人員，似乎過分相信港鐵公司能夠達到在2015年完成高鐵項目的目標，而且未能有效監察港鐵公司；及 (b) 如港鐵公司行政總裁曾在2013年11月21日的電話通話中，威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可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項目的實際進度，則行政總裁應該請辭。	
020528 – 02093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何秀蘭議員提及路政署署長在2014年4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獨立評估報告的結果(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C)，以及高鐵項目核准預算和預算現況的比較。何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她質疑2017年完工的修訂目標實際上是否可以達到，以及預計達34億元的超支費用是否最終金額，因為根據獨立評估報告的調查結果，似乎政府當局仍未就部分項目／問題評估延誤時間；及 (b) 在合理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就高鐵項目延誤向相關顧問／承建商(例如進行地盤勘測工作的顧問)提出申索。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文件所載有關高鐵項目監管機制的詳情，並指出 —— (a) 一如政府在2008年委聘的顧問所建議，當局的監察和核證角色是負責"核實監督者"，即核實港鐵公司有否按指定要求執行相關的程序；及 (b) 政府已在鐵路拓展處轄下設立由13名土木工程師組成的專責分部，監察高鐵項目的推展情況，並按照風險評估抽樣方式執行監察和覆核方面的工作。	
020940 – 02105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盧偉國議員	主席諮詢委員是否同意把會議結束時間由下午6時45分延長15分鐘，以便有充足時間處理分別由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 由於盧偉國議員反對延長會議時間，主席表示會在加開的會議上處理有關議案。	
021051 – 021454	主席 謝偉銓議員	因應謝偉銓議員的提問，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港鐵公司為確保高鐵香港段可達到於2015年完工的目標，而在不同時間承諾採取緩減影響措施及追回進度的措施(下稱"擬議措施")，簡略報告路政署及／或路政署聘請的外界顧問(即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曾否進行任何獨立評估，以評定在不同階段採取的擬議措施在追回工程滯後上是否可行及具備成效；以及曾否向政府當局提供相關意見。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10(b)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455 – 02190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鑑林議員	范國威議員批評主席容許較預定數目為多的委員發言，卻沒有按照所議定的安排，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擬議議案。 李卓人議員建議把會議結束時間由下午6時45分延長10分鐘，以處理委員的擬議議案。 由於部分委員反對延長會議時間，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委員商定在2014年5月19日上午10時45分再次舉行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6日